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 2、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由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苏建权、苏建松、苏明山、苏小兰及建元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51%股权。
- 2、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依据：双方同意并确认，由公司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结合市场定价原则结合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双方协商确定并

签署正式的购买资产协议。

3、本次交易将进行业绩承诺，待尽职调查工作及评估审计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做进一步沟通，具体由双方协商在正式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承诺的停牌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